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驛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峯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車主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
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
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
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
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
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」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

	<u>足以辨識其身分資料：</u> 本件原告起訴雖以車牌號碼000-0000車主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姓名及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又本院已依職權以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車號000-0000之車籍資料、車主個人戶籍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原告如欲聲請調查證據，亦應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（包含調查單位及調查之事項、內容）。
2.	<u>查報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、交易行情、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等）：</u>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旁空地所示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違法占用系爭停車位部分於115年7月8日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、交易行情、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等）、系爭停車位租金行情及被告占用系爭停車位之面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查報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、交易行情、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等）。
3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4.	表明上開編號1.、2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
5.	民事訴訟為當事人進行主義（須自行主張、舉證），法

	院基於中立裁判立場，無法偏幫一造，且經實體判決確定後即有既判力，不得再行爭執。原告如不懂法律或需要協助，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法扶全國專線：000-0000轉2，市話直撥，手機加02，如經審核通過可指派法扶律師協助）及其各地分會，或法律專業人士洽詢協助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審慎處理。
--	--